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5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	指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与海信集团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项协议下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拟于2023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本公司与上述公司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2022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电器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7,846	15,875
	海信国际营销			2,709,704	1,295,271
	海信营销管理			172,949	70,432
	海信视像			462	36
	本项合计			2,930,961	1,381,614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63,234	15,646
	海信国际营销			92,676	10,944
	海信视像			150,041	90
	本项合计			305,951	26,680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模具		500	-
	海信国际营销			6,180	2,425
	海信视像			7,602	3,671
	本项合计			14,282	6,0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3,884	1,182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物业服务	1,895	262	
	海信营销管理	提供物业服务	425	68	
	海信视像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1,360	19,864	
	本项合计		7,564	21,37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电器产品	11,105	291	
	海信国际营销		47,515	17,738	
	海信视像		1,876	53	
	本项合计		60,496	18,082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17,718	33,035	
	海信国际营销		77,660	1,253	
	海信视像		35,226	5,740	
	海信香港		80,331	32,368	
本项合计		310,935	72,396		

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	115,296	67,872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技术支持服务	12,351	2,163
	海信营销管理	接受代理服务	38,837	17,645
	海信视像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服务	10,532	3,319
	本项合计		177,016	90,999
合计			3,807,205	1,617,243

(三) 2022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电器产品	15,875	47,482	0.28%	67%	(1) 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公告编号: 2021-083; 公告名称: 《海信家电: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 公告日期: 2022年9月6日, 公告编号: 2022-047; 公告名称: 《海信家电: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海信国际营销		1,295,271	2,321,327	22.71%	44%	
	海信营销管理		70,432	133,790	1.24%	47%	
	海信视像		36	1,040	0.00%	97%	
	本项合计		1,381,614	2,503,639	24.23%	45%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5,646	70,665	0.27%	78%	
	海信国际营销		10,944	29,363	0.19%	63%	
	海信视像		90	410	0.00%	78%	
	本项合计		26,680	100,438	0.47%	73%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模具	-	350	不适用	不适用	
	海信国际营销		2,425	5,200	0.04%	53%	
	海信视像		3,671	7,719	0.06%	52%	
本项合计	6,096		13,269	0.11%	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1,182	1,591	0.02%	26%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设计、物业服务	262	398	0.00%	34%	
	海信营销管理	提供物业服务	68	399	0.00%	83%	

	海信视像	提供物业、加工、安装服务	19,864	44,951	0.35%	56%	
	本项合计		21,376	47,339	0.37%	5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电器产品	291	1,049	0.01%	72%	
	海信国际营销		17,738	29,874	0.39%	41%	
	海信视像		53	127	0.00%	58%	
	本项合计		18,082	31,050	0.40%	42%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33,035	75,653	0.73%	56%	
	海信国际营销		1,253	20,080	0.03%	94%	
	海信视像		5,740	11,458	0.13%	50%	
	海信香港		32,368	12,000	0.71%	73%	
本项合计	72,396	227,191	1.60%	68%			
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	67,872	113,426	1.50%	40%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技术支持服务	2,163	11,852	0.05%	82%	
	海信营销管理	接受代理服务	17,645	28,288	0.39%	38%	
	海信视像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服务	3,319	5,483	0.07%	39%	
	本项合计	90,999	159,049	2.01%	43%		
合计			1,617,243	3,081,975	15.80%	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由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由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海信集团公司	林澜	386,039.3984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前湾港路 218号	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
海信国际营销	贾少谦	3,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海信营销管理	程开训	1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互联网零售业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视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以上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传感及控制设备(不含窃听窃照专用设备)的网上批发、零售、延保服务，安防、监控设备(不含窃听窃照专用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运营及推广，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
海信视像	程开训	130,765.22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
海信香港	宋永刚	100万元港币	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101-05室	国际贸易。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国际营销	海信国际营销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营销管理	海信营销管理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营销管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香港	海信香港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信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8.36 亿元，净资产为 71.03 亿元，2022 年 1-9 月海信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6 亿元，净利润 14.28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信国际营销(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5.90 亿元，净资产为 1.77 亿元，2022 年 1-9 月海信国际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21.28 亿元，净利润-2.02 亿元。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信营销管理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69 亿元，净资产为 1.00 亿元，2022 年 1-9 月海信营销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26.27 亿元，净利润为-14.22 万元。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信视像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34.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23 亿元，2022 年 1-9 月海信视像实现营业收入 325.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7 亿元。

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信香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00.79 亿元，净资产为 4.86 亿元，2022 年 1-9 月海信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99.07 亿元，净利润为-1.28 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采购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销售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委托海信香港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同等质量条件下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海信视像相互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以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1月7日

2、交易方： 甲方： 本公司

乙方： 海信集团公司

3、协议有效期：由2023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23年12月31日。

4、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5、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付款方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7、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电器产品交易、相关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员工健康管理、租赁、设计、检测、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电器产品交易、相关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

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8、甲乙双方代表公司本身及其各自子公司签订本协议，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器产品，可以利用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有助于本公司拓展海外销售规模，减少海外市场建设成本，降低出口业务费用，有效避免海外投资风险和客户坏账风险。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销售电器产品，有利于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本公司销售规模。

（二）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具有生产本公司电器产品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的专业能力，其中部分业务采用售料加工方式，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有助于上述原材料、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开展，从而确保本公司产品质量。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另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部分本公司具有采购优势的特定材料有助于增加本公司采购规模，提高本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海信国际营销具有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及优质客户资源，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于本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促进本公司出口收入，增加海外工厂建设规模。本公司向海信视像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注塑、钣金业务配套能力，优化制造效率。

（三）本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模具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四）本公司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及材料加工服务，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本公司电器销售业务的开展，增加本公司收入。

（五）本公司采购电器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采购电器产品，主要为工程项目配套特种空调，有利于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采购“ASKO”以及“Gorenje”品牌高端电器产品，有利于扩大本公司高端产品内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带动本公司整体高端产品规模的提升。本公司向海信视像采购显示屏，有利于满足本公司高端智能电器产品生产需求。

（六）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随着智能电器产品的增加，智能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在这方面的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有利于保证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另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充分挖掘采购降成本空间，本公司通过该公司采购部分其具有采购优势的特定材料，该公司作为海信集团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的代表统一谈价，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加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为本公司从海信国际营销采购“ASKO”以及“Gorenje”高端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满足上述高端电器产品销售业务需求。此外，海信国际营销在海外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上具有采购优势，本公司从海信国际营销采购该部分海外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本公司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视像采购注塑业务相关原材料，为进一步整合本公司注塑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与效益。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须从海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物流运输服务成熟。本公司通过海信香港集中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香港作为中转站，实现货物统一收发，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收货效率。

（七）本公司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和经验，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事前就本公司 2023 年拟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